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1〕10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再排查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做好"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确保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高校信息系统填报工作零死角全覆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有关高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按照 时间节点做好对本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填报、数据审 核、风险档案建立以及隐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填报工作。
- 二、请有关高校以此次填报工作为契机,立即开展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再排查,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高校,请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21〕5号)要求,做好信息填报工作。
- 三、不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高校,请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证明,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前将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 86617965@qq.com。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